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83)

NOTIFICATION LETTER 通知信函

各位股東：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4中期報告（「本次公司通訊」）

謹通知 閣下本公司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網站版本」）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或按安排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如適用者）。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現謹此通知 閣下，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該公司通訊是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c) 會議通知；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任表格。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儘管有上述安排，請注意《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之外，亦將個別發送予 閣下。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確保 閣下及時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 閣下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的個人專屬二維碼來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閣下亦可以簽署回條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直至股份登記處收到 閣下有效的電郵地址前， 閣下將 (i) 無法收到任何有關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 (ii) 需要主動查看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以留意公司通訊的發布；及 (iii) 日後只可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謹請注意，因應上述安排， 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如有）已不再適用。若 閣下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回條並交回股份登記處，或發送電郵至 tse1.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 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除非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版的指示在逾期前被撤銷或取代，否則指示將由收悉 閣下回條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此後將逾期。倘若 閣下希望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必須重新提出請求。

若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股份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註：「公司通訊」乃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委任代表書。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